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4〕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3.7804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4〕157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4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校西路体育公园建设工程	文峰街道三里墩社区六组	0.7437
2		文峰街道鲍家桥社区	0.0131
3	园林路绿廊工程（三期）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	0.1754
4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九组	0.2311
5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五组	1.2798
6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六组	0.8528
7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四组	0.0315
8		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十一组	0.453
合计			3.7804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30日